

存款質押申請書兼借據 一個人新臺幣存款質借新臺幣專用

借款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茲以後列存款為擔保，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申請辦理存款質押並借到新臺幣_____元整，並聲明本借據已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經甲方攜回或至乙方網站下載詳細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 5 日)，已充分瞭解及確認，並約定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一、撥款方式：

甲方同意乙方將借款之款項全數撥入甲方於乙方所開設之
存款第_____號帳戶。

二、借款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惟如經提供數筆不同到期日之存款擔保本借款者，須依照後開質押存款明細表所列各存款到期日及其金額分期償還。

三、償還方式：自借款日起，於每月_____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清本金。

四、借款利率：

甲方同意依下列第_____款方式按月計付，並依背面附註之一計息方式計息：

(一)於後列質押存款利率調整時，按調整後之存款利率加年率_____%(立據日為年率_____%)調整計付。

(二)

上述機動計息部分之☐存款利率(利率依乙方公告之非大額存款利率率定之) ☐_____ (利率依_____定之)，於調整

時，自調整日起，按該調整後之利率加計原約定加碼年率調整計息。乙方應於 15 日內將調整後之前項指標利率告知甲方。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前項即第三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另約定以下列方式告知，如未為約定者，則以書面通知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並自乙方依雙方所約定下列告知方式提供通知訊息或依甲方最後告知乙方之通信地址寄發書面通知並經合理之郵遞期間後，即視為到達(本項為個別商議條款，由甲方於本頁聲明事項文末親簽後生效)：

- ☐授權轉帳約定帳戶存摺登錄或網路銀行交易查詢
☐電子郵件 ☐乙方其他通知方式

甲方得隨時與乙方以書面約定變更前開約定利率，並由甲方自行負擔變更費用，每次費用依變更當時乙方所訂之方式計算，甲方同意依變更後約定之利率計算利息。

五、甲方確約於本借據所訂各償還日到期時，即將應償還或應攤還借款本息悉數清償，否則乙方得逕將質押存款本息全部抵償本借款本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各項費用。抵償後如有剩餘，並得優先償還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其他一切債務。

六、授權轉帳約定條款：

甲方茲授權乙方得免憑存款存摺、取款憑條或支票，即可逕在甲方之
存款第_____號帳戶內扣取款項，以償付結欠乙方本借據之一切債務(包含按期或到期應付之借款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等)及下列費用，甲方不得以提前清償或其他理由要求全部或部分退還本項費用，絕無異議：

(一)_____費：新臺幣_____元整。

(二)條件變更或嗣後相關服務項目手續費：另依申請時乙方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之「消費者貸款業務收費標準」辦理。

上述存款帳戶倘為可質借或可透支，乙方在執行授權扣款作業時，

因帳戶餘額不足支付而動用質借或透支額度者，其所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費用，概由甲方自行負擔。在本借款本息未全部清償以前，甲方絕不撤銷本條授權，亦不將上述存款帳戶予以解約結清，並以本借據為特別授權之證明。甲方擬變更本條授權時，須至乙方之原撥貸分支機構辦理，並自辦理程序完成後生效。

七、個人資料之蒐集及利用：

(一)甲方同意乙方、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辦理受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甲方之個人資料，且亦授權乙方得向前揭機構蒐集甲方資料。

(二)甲方同意乙方於辦理受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

(三)甲方同意乙方於辦理受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接查詢甲方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受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該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受信業務負面資料。

(四)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借據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甲方(以下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借款服務)

乙方得將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惟乙方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更正或補充，及副知甲方。借款後甲方如未依時依約繳款，乙方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可能影響甲方本借款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借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查詢。

(六)甲方同意乙方為債權讓與需要之特定目的，得將個人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員等相關人員使用。

(七)甲方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且甲方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八)甲方同意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代為履行債務前，乙方得於該第三人代為履行債務之目的範圍內提供甲方之借款餘額、利率、利息、清償日及放款帳戶之歷史交易紀錄等個人資料予該第三人。

八、管轄法院之約定：

本借款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且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九、契約交付：

本借據正本乙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約定事項及個資告知事項詳如第二頁】

質押存款明細表

存款種類	存單號碼	存單期間	存款到期日 (應償還或應攤還借款日期)	存款金額	存款利率
			民國 年 月 日		☐ 固定 ☐ 機動
			民國 年 月 日		☐ 固定 ☐ 機動

聲明事項：甲方同意乙方於撥款時，倘發現甲方為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之規定，因法院許可停止羈押，而被法官或檢察官命禁止處分特定財產者時，乙方保有核實與否之權利。甲方已審閱本借據全部條款及本借據所附約定事項全部內容，其中借據第二、四、五、六、七條及約定事項第一、三、四、五、十二條屬重要內容，經說明後甲方業已充分瞭解。本借據第四條第四項及約定事項第四條第三(三)款之個別商議條款，甲方業已充分瞭解並同意其內容，而願遵守該約定，並確已收執本借據及所附約定事項正本 ☐及契約重要條款說明乙份。(甲方親簽：_____)

對保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對保地點	☐ 第一銀行 分行 ☐
借款人(即甲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兼擔保物提供人	戶籍地址		
親簽及蓋章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對保人
蓋章

乙方：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一編號：05052322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代理人(分行經理)：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貸放科目	徵信報告號碼
核准號碼		貸放序號	電話號碼
撥貸主管		撥貸(核章)經辦	擔保品編號

(加蓋貸款契約專用章)

存款質押約定事項

- 一、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甲方未按期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自應還款日起，乙方除照應還本金金額及第一頁第四條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逾期六個月以內者，另按該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另按該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數額為九期。
- 二、住所變更之告知：甲方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乙方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甲乙雙方存款往來契約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
- 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條款：
甲方及甲方之關係人（即保證人、擔保物提供人、帳戶關係人（如代理人、輔助人及被授權人等）、交易對象等）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乙方得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暫停甲方各項業務關係與交易，且限制甲方不得繼續動用授信額度，或減少授信額度，或收回部分借款，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或部分到期，或逕行結清銷戶，或終止各項業務關係，以進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法令規範：
(一)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乙方如得知或合理懷疑甲方或甲方之關係人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
(二)甲方或甲方之關係人係受經濟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三)甲方不配合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或由乙方認為必要時（如控管風險、甲方或甲方之關係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交易、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相關帳戶等）。
- 四、期限利益喪失：(一)本條第三款為國賠條款，由甲方於第一頁聲明事項項末親簽後生效。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債務，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甲方，乙方得酌情對甲方收回部分借款，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二)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經業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三)於借款期間死亡。繼承人於辦理繼承期間仍願依約履行者，乙方得暫不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但繼承人未依約履行(含聲明拋棄繼承)或依法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時，乙方將主張視為全部到期。
(四)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 五、期限利益喪失(二)：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債務，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乙方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得對甲方收回部分借款，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二)受強迫將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 六、抵銷：
甲方未依本借據之約定期限償付本息時，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本約定事項第三、四、五條規定視為到期，甲方同意乙方得將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借據之債務。
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一)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 七、乙方將第一頁所列質押存款轉質他人時，甲方對於轉質權人仍願履行本借據條款之規定。
- 八、共同行銷：甲方同意共同行銷約定悉依存款往來契約或其他約定方式辦理，嗣後並得隨時利用書面、電話或親洽通知乙方停止對甲方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之交互運用。
- 九、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借款契約(借據或約定書)有關之附屬業務(如客戶往來帳餘額核對單之封裝及遞送作業、內部查核作業、鑑價作業、表單(含扣繳憑單、收據、對帳單)列印、封裝及交付郵寄等)，於乙方認為必要時，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處理。
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委託人以外之第三人。
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權利者，甲方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 十、廣告責任：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且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 十一、文件之效力：甲方為履行本契約所生之一切債務而交付之票據或作成之憑證，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毀損、喪失或遇偽據等債權證券被變造而乙方並無重大過失時，除乙方帳簿、傳單、電腦製作之單據、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之記載，經甲方證明確有錯誤，乙方應更正外，甲方對上述單據文件之記載，均顯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該項債務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或依照乙方意旨於債務到期前，補正提供票據、借據或其他債權證券。
- 十二、申訴電話：本金融商品或服務不受存款保險保障，本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為：0800-031-111。
- 【附註一】計息方式
(一)短期放款，按日計息，一年(含閏年)以 365 日為計算基礎，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之和(即總債數)先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到利息額；貸放當日即還款之案件，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到利息額。
(二)中期放款，足月(不論大小月，例如二月八日至三月八日亦為一個月)部分，按月計息，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12 即得到利息額；不足月部分，以本金乘以年利率除以 12，再乘以畸零日數，再除以當月之日數即得到利息額；提前全部清償之案件，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先乘以畸零日數，再除以 365 即得到利息額。
(三)計息期間，自貸放日(或前次收息日)起至償還日(或本次收息日)之前一日止。
- 【附註二】個資告知事項
一、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個人隱私權益，甲方知悉乙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在蒐集甲方的個人資料時，應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特定目的及類別：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頓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所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契約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2.犯罪預防(包括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等)及刑事偵查。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下，以及其他詳於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乙方與甲方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甲方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本條第(四)項所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且包括現在及未來提供或變更之資料：
1.基本資料：包含甲方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電話及地址、生物特徵(包含人像、指紋、指靜脈等)等資料。
2.帳務資料：包含甲方的帳戶號碼(包含乙方/他行被約定轉入之金融機構帳戶)或類似功能號碼、存款帳號、交易帳戶號碼、前揭帳戶被約定為轉入帳戶之次數、信用卡帳號、帳戶狀態(包括警不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存借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況等資料。
3.信用資料：包含退票紀錄、註銷紀錄、拒絕往來紀錄及業務經營狀況、信用卡繳款紀錄、貸款攤付本息紀錄等資料。
4.投資資料：包含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
5.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繳費方式、理賠狀況及拒保記錄等相關資料。
6.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行動裝置識別碼、行動裝置位置、社群網路資訊、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Cookie 等。
7.故辦理鑑價之相關產權資料等。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經乙方間接取得之個人資料者適用)：
例如：甲方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經由與乙方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乙方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或其他與乙方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1.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 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2.對象：
(1)乙方(含受乙方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乙方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之其他子公司等)/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網)等)/ 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 美國國稅局。
(2)甲方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所同意之對象(例如：乙方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乙方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3.地區：上述 2.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並得以國際傳輸至境外。
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上述行銷目的，除乙方與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間之共同行銷另依相關約定外，乙方得以電話、簡訊、信函(包含電子郵件)等方式行銷乙方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商品。

三、依據個資法第 3 條、拒絕商業行銷指引之規定，甲方就乙方保有甲方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乙方各營業單位或客服專線請求查詢、閱覽或製成複製本(乙方依個資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乙方請求補充或更正(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甲方應適當聲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乙方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甲方得向乙方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乙方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乙方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甲方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乙方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乙方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甲方知悉乙方已將行銷約定變更之方式公告於官網，且甲方得隨時拒絕乙方之行銷行為，乙方並將依甲方之意願及範圍停止行銷，其後非經甲方再為通知或更改意願，將不再對甲方行銷。

四、甲方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得向乙方各營業單位或客服專線(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 2181-1111 或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31-111)查詢行使方式。
五、甲方理解並同意乙方在美國境內銀行設有帳戶，並為遵守 2021 年美國國防權法案第 6308 條規定，一旦應美國財政部長或總檢察長傳票的要求，乙方得向他們提供乙方在美國境內銀行帳戶或乙方任何帳戶與甲方有關的紀錄，而這些帳戶紀錄係作為(1)對違反美國刑法的任何調查；(2)對違反美國法典第 53 章第二小章的任何調查；(3)民事沒收訴訟；或(4)根據美國法典第 5318A 條進行調查。
六、甲方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甲方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倘尚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乙方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甲方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七、甲方同意乙方提供各項業務、金融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訊息，及寄送各項業務之消費、行銷或優惠活動訊息。
八、甲方同意乙方嗣後所為之通知，均以本申請書兼借據填列之資料為準，如與乙方原登錄之資料不一致時，乙方得逕依本申請書兼借據(需加蓋放款印鑑)變更戶籍/通訊地址、Email、住家/公司/行動電話、職業、學歷、婚姻等資料，倘填列之通訊地址/行動電話/Email，經乙方比對有與乙方留存之其他客戶資料相同者，授權乙方得照會後代為勾選重複原因。
九、為保護資料正確性，甲方已閱讀並同意乙方將本申請書兼借據填載之身分證字號及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臺網進行門號驗證，並取得回傳之驗證結果。甲方同意並遵守臺網、行動身分識別服務使用者約定條款及隱私權告知條款，如違反臺網前述條款、於本申請書兼借據填載不實或正確資訊或偽冒他人名義辦理，乙方於知悉後得燒拒申請、暫停或終止全部或部分業務往來與交易，如造成乙方損害，甲方應負擔賠償責任。

※申請資料(限於銀行留存聯填寫)

貸款用途： ☐ 購買房屋 ☐ 房屋增改建裝修 ☐ 結婚 ☐ 旅遊 ☐ 購車 ☐ 繳納稅款 ☐ 購買電腦 ☐ 在職進修 ☐ 子女教育 ☐ 購買耐久財 ☐ 其他 ☐ 投資理財 ▶▶請填下方「投資說明暨聲明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	
教育程度 ☐ 國中以下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學(專科) ☐ 碩士 ☐ 博士	婚姻 ☐ 單身 ☐ 已婚 子女 人
第一頁之通訊地址經比對與實行客戶相同者，原因： ☐ 1.父母 ☐ 2.配偶 ☐ 3.子女 ☐ 4.其他親屬 ☐ 5.其他 ☐ 6.外籍工作者-件介/翻譯/在台親友	
E-mail @ (經比對與實行客戶相同者，原因： ☐ 1.父母 ☐ 2.配偶 ☐ 3.子女 ☐ 4.其他親屬 ☐ 5.其他 ☐ 6.外籍工作者-件介/翻譯/在台親友)	
戶籍電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經比對與實行客戶相同者，原因： ☐ 1.父母 ☐ 2.配偶 ☐ 3.子女 ☐ 4.其他親屬 ☐ 5.其他 ☐ 6.外籍工作者-件介/翻譯/在台親友)	本行新轉戶 ☐ 是 ☐ 否
服務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職業代號 職稱	公司電話 分機
年資 年	年收入 新臺幣 萬 仟元
職業代號參考：01:農林漁牧 02:公務員 03:軍警 04:教職 05:金融 06:保險 07:資訊 08:電信 09:仲介 10:自由 11:服務 12:醫衛 13:會計師 14:建築師 15:律師 16:大眾傳播 17:旅遊 18:國際貿易 19:醫療 20:電子 21:零售 22:批發 23:百貨 24:製造 25:食品 26:交通運輸 27:飯店 28:餐飲 29:建築 30:營造 31:學生 32:家管 33:待業/無業/退休 34:軍火業 35:軍用精密設備業 36:高單價商品(珠寶、貴金屬、藝術品、骨董及其他) 37:無實體店面零售業 38:中古汽車買賣 39:汽柴油業 40:大宗物資買賣 41:水、電及燃氣供應業 42:貨運業 43:典當、現金服務及其他民間融資業 44:虛擬貨幣業 45:不動產投資、買賣與經紀業 46:記帳及稅務代理人、記帳士 47:大使館、領事館 48:博弈產業 49:運動、表演藝術及其他娛樂服務業 50:人民團體或宗教、慈善類之財團法人	
繳息通知單寄交方式約定【務必擇一勾選】 ☐ E-mail ☐ 郵寄 ☐ 其他(暫不交付)	
投資說明暨聲明書	
一、申請人申借貸款用途為「投資理財」之貸款，主要為下列之理財規劃(以下必填，可複選)： ☐ 購買股票、投資基金或投資債券等 ☐ 其他(請說明)：	
二、申請人聲明實行人員無勸誘本人以融資方式取得資金進行上述投資之情事，且非購買實行之他行銷售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及具解約金之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是類商品，不包括保險期間在三年以下之傷害保險及房貸壽險)，倘經實行查證有類實是類商品情事者，申請人同意實行得主張貸款實際用途與核定用途不符並依借契據之「期限利益喪失條款」收回貸款，絕無異議。	
申請人(即立聲明書人)親簽：	核對親簽